

#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厅字〔2019〕31号

---

##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贫困退出机制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6号）精神及有关规定，省委、省政府决定对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进行修订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贫困县退出标准和程序

### (一) 退出标准。

贫困县退出严格执行国家退出标准。

主要指标：综合贫困发生率低于 3%。

参考指标：脱贫人口错退率低于 2%，贫困人口漏评率低于 2%，原则上群众认可度达到 90%。

### (二) 退出程序。

按照“省负总责”的要求，贫困县退出程序为：县级申请、州（市）审核、省级核查和实地评估检查、公示审定、批准退出。国家将按当年退出县 20% 的比例进行抽查。贫困户、贫困村退出程序保持不变。

## 二、贫困村退出标准

(一) 贫困发生率。贫困发生率低于 3%。

(二) 交通。建制村到乡镇或县城通硬化路，且危险路段有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三) 电力。通动力电。

(四) 广播电视。广播电视信号覆盖率达到 99% 以上。

(五) 网络宽带。网络宽带覆盖到村委会、学校和卫生室。

(六) 医疗设施。有标准化卫生室。

(七) 活动场所。有公共服务和活动场所。

## 三、贫困人口退出标准

贫困人口退出以户为单位。

(一) 人均纯收入。贫困户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按当年确定的标准），达到不愁吃、不愁穿。

(二) 住房安全。住房遮风避雨，保证正常使用安全和基本使用功能。

(三) 义务教育。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无因贫失学辍学。

(四) 基本医疗。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符合条件的享受医疗救助。

(五) 饮水安全。水量、水质、取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达到规定标准。

#### **四、巩固要求**

为巩固脱贫成果，提高脱贫质量，要严格落实中央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确保到 2020 年，实现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一) 贫困人口。到 2020 年，现行标准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消除绝对贫困。

(二) 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三) 饮水安全。加快实施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稳定实现农村饮水安全有保障。

（四）住房安全。4类重点对象100%完成危房改造，全面解决贫困人口住房安全问题。

（五）产业扶贫。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贫困户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有劳动力、有产业发展意愿的贫困户至少与1个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合作关系。

（六）就业扶贫。加强技能培训，加大转移就业力度，多种形式开发公益岗位，确保有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

（七）教育扶贫。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验收，确保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条件。健全覆盖各级各类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应助尽助。

（八）健康扶贫。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县、乡、村三级卫生服务标准化建设。

（九）生态扶贫。将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优先选聘为生态护林员、草管员，加大贫困地区退耕还林还草力度，推进贫困地区低产低效林提质增效工程，深化贫困地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十）交通扶贫。乡（镇）、建制村100%通硬化路，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

（十一）电力扶贫。95%以上农户有生活用电，贫困村全部实现通动力电。实施贫困地区农网改造升级，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到2020年实现大电网延伸覆盖至全部县城。

(十二) 网络扶贫。实现 90% 以上建制村通宽带网络。

(十三) 公共设施。建制村建有党员活动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和必要的公共活动场所。

(十四) 易地扶贫搬迁。全面完成易地扶贫搬迁任务。按照以岗定搬、以业定迁原则，做好后续产业发展和转移就业工作，确保进城入镇安置有劳动能力家庭至少 1 人实现稳定就业。

(十五) 农村低保。完善农村低保制度，符合条件人口全部纳入低保范围，收入稳定超过脱贫标准。

(十六) 养老保险。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十七) 集体经济。鼓励具备条件的村集体，通过盘活集体资源、入股或参股、量化资产收益等渠道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十八) 人居环境。村庄人居环境整治达到 1 档标准以上。

(十九) 精准帮扶。实现扶贫政策、项目、资金对建档立卡户全覆盖，贫困户至少享有 1 项帮扶措施并取得实效。

(二十) 守边固边。全面落实边民补助、住房保障等守边固边政策，改善抵边一线乡村交通、饮水等条件，启动实施抵边村寨电网升级改造攻坚计划，加快推进边境村镇宽带网络建设。

## **五、工作要求**

(一) 坚持目标标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围绕年度脱贫目标任务，坚持贫困人口、贫困村、贫困县退出标准，确保脱贫质量，坚决防止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确保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使脱贫攻坚成效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二) 层层压实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贫困退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分级负责，层层把关。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对贫困人口退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对贫困村退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州（市）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对贫困县脱贫退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 落实部门责任。各级行业扶贫部门要认真履行责任，在脱贫退出工作中，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分兵把口。贫困县退出时，省、州（市）、县（市、区）各级部门对本行业脱贫指标完成情况出具意见，报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四) 强化监督问责。对贫困退出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存在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问题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 **六、其他事项**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有关

指标标准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贫困县退出评估指标及标准  
2. 贫困村退出内容及标准  
3. 贫困户脱贫内容及标准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贫困县退出评估指标及标准

评估指标		标准
主要指标	综合贫困发生率	建档立卡未脱贫人口、错退人口、漏评人口三项之和，占申请退出贫困县的农业户籍人口的比重低于 3%
参考指标	脱贫人口错退率	抽样错退人口数占抽样脱贫人口数的比重低于 2%
	贫困人口漏评率	调查核实的漏评人口数占抽查村未建档立卡农业户籍人口的比重低于 2%
	群众认可度	原则上群众认可度达到 90%



## 附件 2

### 贫困村退出内容及标准

序 号	内 容	标 准
1	贫困发生率	贫困发生率低于 3%
2	交 通	建制村到乡镇或县城通硬化路，且危险路段有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3	电 力	通动力电
4	广播电视	广播电视信号覆盖率达到 99% 以上
5	网络宽带	网络宽带覆盖到村委会、学校和卫生室
6	医疗设施	有标准化卫生室
7	活动场所	有公共服务和活动场所

### 附件 3

## 贫困户脱贫内容及标准

序 号	内 容	标 准
1	人均纯收入	贫困户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按当年确定的标准），达到不愁吃、不愁穿
2	住房安全	住房遮风避雨，保证正常使用安全和基本使用功能
3	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无因贫失学辍学
4	基本医疗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符合条件的享受医疗救助
5	饮水安全	水量、水质、取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达到规定标准



---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2019年4月26日印发

---

